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2〕261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注销兰州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静安物业管理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决定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”。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”，“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”。

兰州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兰州静安物业管理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未按期完成延续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，现依法对兰州鑫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兰州静安物业管理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并将注销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。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